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39號

原告 仲捷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秀燕

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忠達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2,0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孫嘉偉